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

被告 林中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參佰參拾貳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參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
用卡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原債權人上揭對被告之債權業已
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
書、公告報紙影本、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
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
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
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
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02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
0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
04 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5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1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陳怡安

15 計 算 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18 合 計	1000元	

19 附表：

20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5萬332元	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